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研究、审核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文件，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

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利荣、平丽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

2019 年 1 月 18 日